

#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人身保险精算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6-09-06

分享到：

【字体：大 中 小】

保监发〔2016〕76号

各人身保险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人身保险精算制度，发挥保险保障功能，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人身保险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公司应着力提升保险产品的风险保障水平，保险金额应满足以下要求：

保险公司开发销售的个人定期寿险、个人两全保险、个人终身寿险和个人护理保险产品，死亡保险金额或护理责任保险金额与累计已交保费或账户价值的比例应符合以下要求：

阅读排行      周排行 | 月排行

- 1中国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
- 2中国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
- 3《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三五...
- 4中国保监会印发《中国保险...
- 5北京市网信办依法严肃查处...
- 6中国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
- 7中国保险业产业扶贫投资基...
- 8中国保监会新闻发言人对于...
- 9【深化政治巡视 强化巡视整...
- 10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

| 到达年龄 | 比例下限 |
|------|------|
|      |      |

|         |      |
|---------|------|
| 18—40周岁 | 160% |
| 41—60周岁 | 140% |
| 61周岁以上  | 120% |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死亡保险责任至少应当包括疾病身故保障责任和意外身故保障责任。

二、保险公司应根据精算原理、产品实际销售和管理成本及公司自身经营实际，合理确定人身保险产品预定附加费用、风险保费、初始费用、退保费用等各项费用的收取。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对于利润测试结果显示新业务价值为负的新产品，中国保监会将不接受其审批与备案。如利润测试主要假设与实际经营结果发生重大偏差，中国保监会将依法追究总精算师责任。

三、保险公司应根据自身经营实际、市场利率水平、投资市场变化等情况，科学合理地进行产品定价，并根据外部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万能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评估利率上限调整为年复利3%。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保险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新开发的预定利率或最低保证利率不高于评估利率上限的人身保险产品报送中国保监会备案，将新开发的预定利率或最低保证利率高于评估利率上限的人身保险产品报送中国保监会审批。

四、保险公司提供保单贷款服务的，保单贷款比例不得高于保单现金价值或账户价值的80%。保险公司不得接受投保人使用信用卡支付具有现金价值的人身保险保费以及对保单贷款进行还款。

五、各公司应严格执行《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中短存续期人身保险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6〕22号）有关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和相关认定标准做好产品预期存续时间的评估工作。

（一）自2017年1月1日起，对于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变额年金保险产品，应按照中短存续期产品的定义要求进行评估和报告。

（二）自2017年1月1日起，保险公司不得将终身寿险、年金保险、护理保险设计成中短存续期产品。

（三）自2017年1月1日起，对于附加万能保险和附加投资连结保险等附加险产品，应单独评估该产品的预期存续时间，并判断其是否属于中短存续期产品。

（四）对于预期存续时间的评估与产品实际经营情况有明显偏差且未及时进行修正的，或者中短存续期产品数据瞒报、少报、漏报的，中国保监会将依法追究公司总精算师的相关责任。

六、保险公司董事长和总精算师应切实加强对中短存续期产品的资本管控和业务规划等工作，应根据公司资本实力等因素合理确定中短存续期产品的保费规模。保险公司中短存续期产品的年度保费收入应控制在本条所要求的限额以内。

（一）自2016年1月1日起，保险公司中短存续期产品年度保费收入应控制在公司最近季度末投入资本和净资产较大者的2倍以内。

（二）对2015年度中短存续期产品保费收入高于当年投入资本和净资产较大者2倍的保险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给予公司5年的过渡期。过渡期内，保险公司的中短存续期产品年度保费收入应当控制在基准额以内。

基准额=最近季度末投入资本和净资产较大者 $\times 2 + (1 - 0.2t) \times (2015\text{年度中短存续期产品保费收入} - 2015\text{年末投入资本和净资产较大者} \times 2)$ ， $t = \text{年度} - 2015$ ，年度范围为2016年至2020年。

（三）保险公司所销售的预期60%以上的保单存续时间在1年以上（含1年）3年以下（不含3年）的中短存续期产品的年度保费收入，2016年应控制在总体限额的90%以内，2017年应控制在总体限额的70%以内，2018年及以后应控制在总体限额的50%以内。

（四）自2019年1月1日起，保险公司中短存续期产品年度规模保费收入占当年总规模保费收入的比重不得超过50%；自2020年1月1日起，保险公司中短存续期产品年度规模保费收入占当年总规模保费收入的比重不得超过40%；自2021年1月1日起，保险公司中短存续期产品年度规模保费收入占当年总规模保费收入的比重不得超过30%。

（五）对中短存续期产品违反限额要求的保险公司，中国保监会将按规定要求，对相关公司采取停止部分或全部新业务等监管措施。

七、保险公司总精算师作为公司产品精算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精算原理要求，切实履行责任。保险公司应建立产品定价回溯机制，总精算师应定期对产品定价假设合理性进行评估，对产品定价发生率或退保率与实际经营结果发生重大偏差的，要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并进行说明，对于主观或故意原因导致的，中国保监会将依法追究总精算师责任。

若保险公司出现利差损、偿付能力、现金流等方面重大风险，或产品精算方面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总精算师应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未及时报告的，中国保监会将依法追究总精算师责任。

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对于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保险产品，应当在2017年4月1日前全部停售。中国保监会此前印发的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中国保监会

2016年9月2日

[网站声明](#) | [使用说明](#) | [阅读排行](#)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WAP网站](#) | [RSS订阅](#) |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286688  
版权所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05047276号 最佳浏览分辨率1024×768